

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告，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 ETF
场内简称	MSCIESGETF
基金主代码	159621
交易代码	1596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34,71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 ESG 通用指数 (MSCI China A RMB ESG Universal Index) 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p>

	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6,998.70
2.本期利润	10,001,124.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067,380.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0%	1.50%	19.89%	1.56%	-2.59%	-0.06%
过去六个月	16.28%	1.21%	16.98%	1.25%	-0.70%	-0.04%
过去一年	10.43%	1.09%	12.23%	1.15%	-1.8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	1.00%	-5.83%	1.17%	6.84%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8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苗梦羽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ETF、国泰中证全指软件ETF	2022-08-30	-	9年	硕士研究生。2015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9月起任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

	<p>联接、 国泰中 证基建 ETF、国 泰中证 港股通 科技 ETF 发 起联接、 国 泰国证 疫苗与 生物科 技 ETF、国 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 ETF、国 泰中证 基建 ETF 发 起联接、 国 泰中证 机床 ETF、国 泰标普 500ETF 发起联接 (QDII)、国 泰国证 疫苗与 生物科 技 ETF 发 起联接、 国 泰中证 机床 ETF 发</p>				<p>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和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油气产</p>
--	--	--	--	--	---

	起联接、国泰绿色电力 ETF、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 ETF、国泰中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 ETF、国泰中证油气产业 ETF 的基金经理				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

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年初，市场大幅下探并于 2 月初创出新低，此后各项利好政策出台、增量资金积极入场，主要指数快速反弹并收复失地。二季度，A 股在经济超预期、新“国九条”落地等有利因素下上涨，但随着 5 月经济金融数据回落，市场再度进入调整。进入三季度，A 股延续颓势，直至 9 月末利好政策集中出台、提振投资情绪，市场迎来大幅反弹并迅速走强，成交额亦创出新高。全面反弹行情下，三季度各行业板块均实现上涨，证券、地产、保险等涨幅居前，煤炭、石化、公用事业等小幅收涨。

作为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的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日常申赎情况和成份股停复牌的分析判断，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 ESG 通用指数覆盖沪深市场的大中盘股票，并在自由流通市值权重的基础上，给予 ESG 情况稳健及积极改善的公司更高权重。从成分股的行业分布来看，银

行、医药生物、非银金融、食品饮料等行业的权重位居前列。整体来看，指数成分股集中度低，行业分布均衡，能够较好地分散行业和个股风险，长期配置价值值得关注。随着近期国内政策密集出台，经济有望稳步修复，为 A 股市场表现提供支撑。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本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期间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141,741.27	98.41
	其中：股票	62,141,741.27	98.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9,113.10	1.58
7	其他各项资产	4,572.51	0.01
8	合计	63,145,426.88	100.00

注：上述股票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1,690.00	0.64
B	采矿业	2,691,896.90	4.27
C	制造业	30,003,277.90	47.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73,984.35	4.87
E	建筑业	737,446.72	1.17
F	批发和零售业	487,807.16	0.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7,581.00	3.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8,156.74	3.03
J	金融业	18,345,299.55	29.09
K	房地产业	663,497.00	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3,613.00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1,663.25	1.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500.0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2,724.70	0.5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603.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62,141,741.27	98.5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	2,447,200.00	3.88
2	300750	宁德时代	8,263	2,081,367.07	3.30
3	601288	农业银行	321,300	1,542,240.00	2.45
4	601166	兴业银行	78,300	1,508,841.00	2.39
5	601398	工商银行	237,400	1,467,132.00	2.33
6	600036	招商银行	38,900	1,463,029.00	2.32
7	600900	长江电力	46,407	1,394,530.35	2.21
8	300760	迈瑞医疗	4,365	1,278,945.00	2.03
9	601318	中国平安	20,300	1,158,927.00	1.84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8,804	783,468.80	1.24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办理经常项目收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迟报案件确认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未发现借款人按揭首付款未实际缴付；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招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理财业务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未落实价格目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行为、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行为等受到金管局及派出机构、地方外管局、央行分支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农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等受到金管局及其分支机构、外管局分支机构、央行分支机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整改通知。

兴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受到金管局、外管局分支机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整改通知。

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作为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保荐公司上市后业绩迅速恶化；为客户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受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证监会及地方派出机构警示、罚款、立案调查、整改通知等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72.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72.51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434,71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34,717.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4,970,265.00	25,655,683.00	27,471,841.00	3,154,107.00	5.0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